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9）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董事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近期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一份載有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採納本公司一份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近期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一九九二年首次採納細則，董事認為細則需予以更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一份新的細則。

採納新細則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一份載有採納新細則建議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採納細則之目的乃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現有細則及新細則的副本由目前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於本公司註冊辦事

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莊惠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之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待通過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擴大經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性授權至包括經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莊惠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凡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訂。

- 有關第五項決議案之目的旨在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副本由目前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 有關第七項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內。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作投票，須以舉手投票進行，除非（在公告舉手投票的結果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

- 大會主席；或
- 最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彼等授權代表。

- 本文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的概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六、七及八項決議案全文乃載於該通函內，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